附件1-5-2

关于调整企业自主评价方式

(评价规范)的说明

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：

本企业因生产经营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需要，评价方式调整如下：

我单位备案的职业（工种）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职业（工种）（三级），全部采用岗位能力评价的评价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(我单位重新制定xx职业的行业企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。)

特此说明！

xx公司（公章）

20xx年xx月xx日